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及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

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律扶助法第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勞動檢查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我們現在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之後再行處理。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倩綺發言。

林委員倩綺：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大家好。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33 至 44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第 33-44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林倩綺

主席：從第 33 案到第 43 案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沈伯洋等委員 11 案，另外第 44 案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你們提案暫緩列案。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位的林委員月琴發言，在林委員月琴發言結束時截止登記。

林委員月琴：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林月琴。

護人員能夠知道他們的預算、他們的經費能夠有保障，不應該嗎？我們不能給原住民、給農民、給醫護人員一個交代嗎？

主席：好，王委員，時間到了。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主席的提醒，我馬上就結束。跟大家報告，我們沒有在擋預算，我們也沒有在擋救災錢，請民進黨不要再造謠、不要再詐騙，以上，謝謝。

莊委員瑞雄：沒有人造謠啦！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位翁委員曉玲發言。（不發言）

好，接下來請第 6 位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這次看到莊瑞雄委員沒有罵台灣民眾黨，我很高興，這是好的開始，但是我必須要提醒民進黨……

莊委員瑞雄：因為今天不是你退啊！

林委員國成：民進黨所有的好朋友、所有的同仁，現在這個在程序委員會就是暫不列案，誰說不審？我告訴你，大家都要審！問題出在哪邊？

莊委員瑞雄：不給審啊！

林委員國成：問題就是該編而未編，你不編也要說明清楚，星期五你們三長都不是要那個嗎，所以你急了這一個禮拜幹什麼？現在不是不審，我要重申，一定會審，但是現在是暫列不審，不是不審，所以這點我要跟我的鄉長、委員特別強調，不要這樣說啦！這樣老百姓會產生錯覺，會被誤會說這個叫做造謠。實際上來說，我們是暫時不列，也就是等我們有一個結果時再來列，該怎麼刪，我們就怎麼刪。但是台灣民眾黨的立場很清楚，該審的我們一定審，很簡單，像考試委員不是我們正式提案嗎？你們不做的不是我們來做嗎？該做的我們會做，但是我們台灣民眾黨有一個原則，臺灣的建設經費不會刪，人民的福祉也不會刪……

莊委員瑞雄：只是不審……

林委員國成：但是浪費的東西我們一定會嚴審、嚴刪，謝謝。

莊委員瑞雄：那趕快列啊！

主席：謝謝林委員。

所有登記委員都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先提案先處理。現在先針對林倩綺委員的提案，議程增列第 33 至第 44 案，也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 114 年度總預算共 12 案都暫緩列案，請問對林倩綺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位。

現在贊成林倩綺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議事人員仔細看看有沒有棄權的，要看看有沒有棄權的，要仔細看。

反對林倩綺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8 人，贊成者 10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 0 人，贊成者多數，我們就按照林倩綺委員的提案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林月琴委員提案就不處理；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也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 俞○○為建請修正兵役法為男女皆應服兵役事請願案。

(第 2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2. ○○○○○○雜誌社為建請修正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4 案。

1. 吳○○為不服法院判決及遭警察違法對待等事陳情案。

2. 葉○○為反映遭彰化縣政府以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予以裁罰事陳情案。

3. 顧○○為保險公司拒絕給付保險金事陳情案。

4. 葉○○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法院裁定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4 案。

1. 雲林縣議會為建請召開國土計畫法實行公聽會請願案。(擬函轉行政院)

2. 許○○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既成道路，建請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事請願案。(擬函轉財政部)

3. 周○○為反映強制治療期間遭受不公平對待及違反人身自由、通訊自由等事請願案。(擬函轉法務部)

4. 馮○○為反映住家門前土地非屬道路範圍及相關單位違法侵害使用土地權利事請願案。(擬函轉臺南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沒有。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3 分)